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股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份內容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已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布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布，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06年7月25日由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悉數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8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15%，僅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股份將會由本公司按每股1.70港元（即股份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價）（未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並將根據借股協議歸還及交回 Charm Hero。

本公司宣布，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06年7月25日由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悉數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80,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15%，僅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股份將會由本公司按每股1.70港元（即股份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價）（未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 Charm Hero 與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的借股協議向 Charm Hero 借入10,08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股份已發行及將根據借股協議歸還及交回 Charm Hero。

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0.9%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緊接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超額 配股股份前		緊接發行超額 配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Charm Hero	131,437,890 (附註1)	54.77%	131,437,890 (附註2)	52.56%
Smart Fame	30,199,320	12.58%	30,199,320	12.08%
Polybest	1,594,710	0.66%	1,594,710	0.64%
Sycomore	3,588,030	1.50%	3,588,030	1.43%
Capital Way	5,980,050	2.49%	5,980,050	2.39%
公眾股東	67,200,000	28.00%	77,280,000	30.90%
股份總數	<u>240,000,000</u>	<u>100.00%</u>	<u>250,080,000</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借予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10,080,000股股份。

(2)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歸還的10,080,000股超額配股股份。

發行超額配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百萬港元(已扣除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董事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償還本集團部份信託收據貸款(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所述)。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6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PIVA Antonio 先生及 APPELLA Marcello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